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Mega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Bank

112 年度盡職治理報告暨 113 年股東會投票情形

(報告期間：112.1.1~113.6.30)

本公司每年定期將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及執行情況揭露於公司
官網，若對於本報告之內容有任何疑問或建議，歡迎與本公司投資處聯繫。

目錄

一、 報告遵循範圍-----	1
二、 兆豐銀行簡介及盡職治理執行架構-----	1
三、 盡職治理政策-----	3
四、 利益衝突管理政策-----	3
五、 將 ESG 因子融入投資評估流程及風險控管-----	5
六、 持續與投資事業互動及議合-----	7
七、 投票政策-----	8
八、 盡職治理執行情形及成果-----	9
(一) 投入資源-----	9
(二) 本行多元永續金融商品-----	9
(三) 本行國內債券及股票投資永續表現-----	10
(四) 與投資事業互動及議合活動-----	11
(五) 利益衝突迴避說明-----	13
(六) 股東會投票情形及說明-----	14
九、 盡職治理有效性評估-----	16
十、 利害關係人聯繫管道-----	17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12 年度盡職治理報告暨 113 年股東會投票情形

一、報告遵循範圍

(一)期間：112.1.1~113.6.30

(二)投資範圍：本報告績效之呈現以台灣地區為主，資訊涵蓋以自有資金從事國內之股票及國內發行人之債券投資：

1. 有價證券：

(1)依銀行法第 74-1 條投資之股票(不具債權或選擇權性質者)，持有期間超過一年，且投資金額達新臺幣(以下幣別同)參億元或持股比率超過 5%者。

(2)以自有資金從事國內發行人之債券投資(不具選擇權性質者)：投資金額超過本行核算基數之 6%之發行公司；所稱「核算基數」，係指「商業銀行投資有價證券之種類及限額規定」所稱之核算基數。

2. 依「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辦理創導性投資及創業投資業務準則」辦理創導性投資、創業投資及依銀行法第 74 條規定辦理之一般性投資。

二、兆豐銀行簡介及盡職治理執行架構

(一)兆豐銀行(以下簡稱本行)為兆豐金控重要子公司，延續交通銀行及中國商銀之專業優勢，於國際貿易與外匯業務、國際聯貸、專案融資、創導性投資與創業投資等領域均居國內銀行業之領導地位。

(二)盡職治理執行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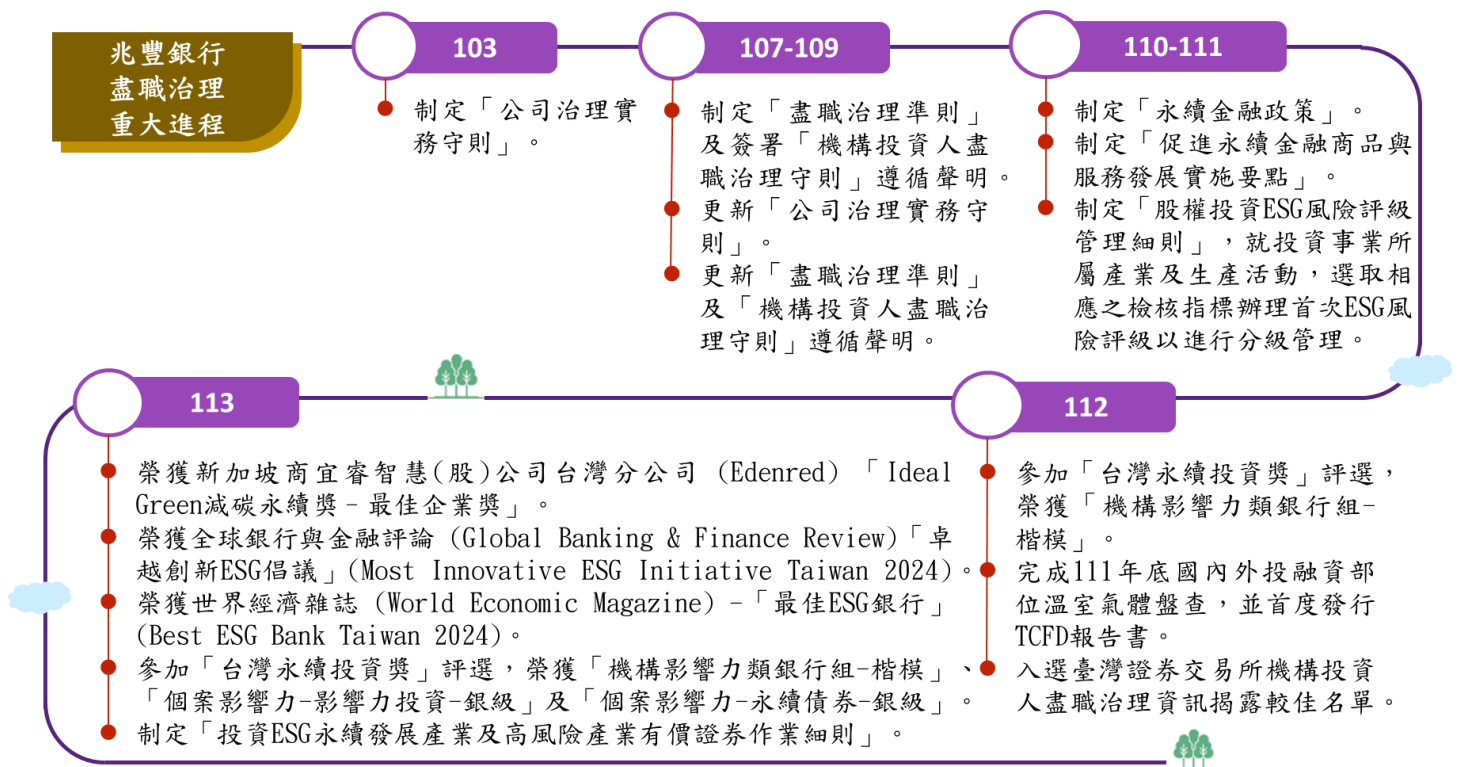
兆豐金控「永續發展委員會」旗下設有「環境永續」、「永續金融」、「員工關懷」、「社會共榮」及「公司治理」五個工作小組，由各子公司副總經理級以上擔任工作小組召集人，再依規模大小分別設置 ESG 執行小組，共同落實集團 ESG 永續經營表現。本行執行兆豐金控 ESG 政策，由總經理主持 ESG 銀行執行小組，秉持社會責任投資理念，並落實股東行動敦促投資事業強化公司治理，以善盡企業社會責任，嚴謹守護投資人之每一分資產，在增裕資產價值之過程並高度重視社會議題與責任。

兆豐金控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架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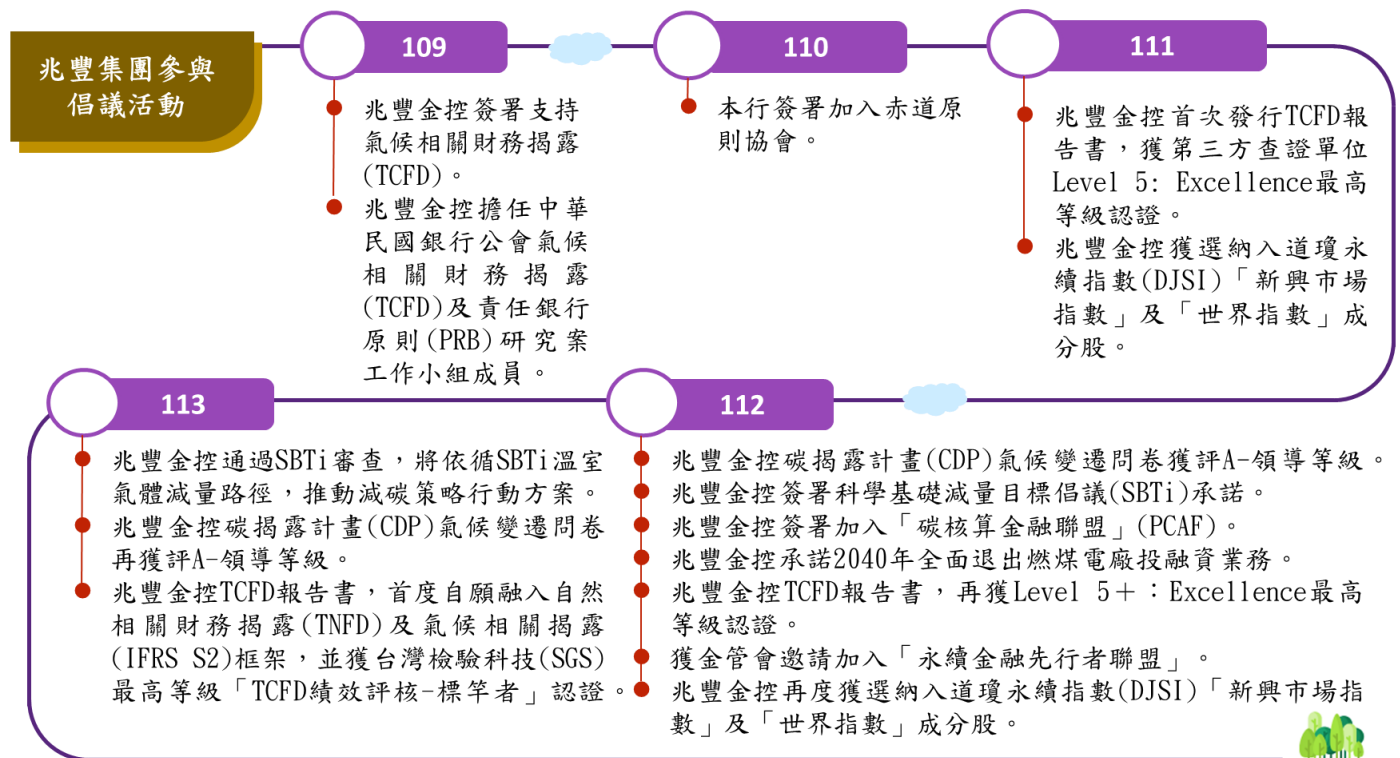


註：社會共榮小組含兆豐慈善基金會及兆豐銀行文教基金會

(三)本行落實盡職治理重大進程如下：



(四)兆豐集團參加相關之倡議活動及 ESG 相關作為：



三、盡職治理政策

本行投資業務已訂定相關之投資準則及處理程序，對投資事業之盡職治理係以投資創導性投資及創業投資之事業為主，並訂定「股權投資ESG風險評級管理細則」及作業手冊，將社會與環境風險評估及企業誠信經營評估ESG面向之風險納入投資評估、決策及投資後管理流程中，使本行資金運用符合社會之期待。

本行除配合政府持續支持六大核心戰略產業等重點產業，挹注資金予投資事業，或以資金投資創業投資事業，以間接方式協助企業取得資本，帶動新創事業之設立及發展。投資後經由持續議合溝通，執行ESG訴求，於參與董事會、股東會強化經營決策、引進各類資源，提升公司產業升級與公司治理，協助媒合企業間策略合作，期以促進永續發展之正面影響力，於投資事業上市櫃後處分股權出場。

另113年再制定「投資ESG永續發展產業及高風險產業有價證券作業細則」，強化依銀行法第74-1條投資之有價證券(包括債券等)之ESG風險評估及管理。

四、利益衝突管理政策

(一)利益衝突管理目的及內容

本行負責人執行業務應盡忠實義務及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對於兼任其他事業之職務，與本行有利益衝突時，應予防止或迴避，並且不得違反本行與投資事業內部控制之情事，並應兼顧集團內管理之制衡機制，確保股東權益。

為確保本行基於資金提供者或受益人總體利益，以誠信為基礎，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本行訂定「盡職治理準則」、「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公平待客原則政策」及「公平待客原則策略暨消費者保護準則」，以落實本行誠信經營之作為。

(二)利益衝突態樣及內容

利益衝突態樣	態樣內容舉例	管理方式
本行 與員工間	行員利用職務之便，知悉本行或投資事業營業資訊，為本人或他人謀取不當利益。	- 落實教育宣導 - 資訊控管 - 偵測監督控管機制 - 合理薪酬制度及彌補措施
員工 與投資事業(客戶)間	- 行員利用職務操縱投資事業證券價格，圖利本人或他人；或以對作之形式，逕行私自承受投資事業所委託之交易。 - 行員與投資事業(客戶)約定分享利益，或向其索取回扣或佣金之行為。 - 行員利用所獲悉投資事業未公開資訊、可能重大影響投資事業證券價格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或將前揭資訊直接或間接洩漏予他人。	- 落實教育宣導 - 資訊控管 - 防火牆設計 - 偵測監督控管機制 - 合理薪酬制度及彌補措施
本行 與投資事業(客戶)間	- 接受投資事業不合法交易，或從投資事業獲知營運機密，以本行自有資金從事相關交易，或運用董事、股東表決權，致影響投資事業股價或對投資事業產生不利影響。 - 本行洩露投資事業相關機密予他人(客戶)，取得不當得利或產生利益衝突之情事。	- 落實教育宣導 - 資訊控管 - 防火牆設計 - 權責分工 - 偵測監督控管機制
本行 與關係企業 (利害關係人)間	- 本行投資或購買本行利害關係人或本行負責人擔任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公司所發行之有價證券，未依金控法第45條辦理。 - 本行投資事業進行有價證券市場操作，標的涉及本行母公司兆豐金控。	- 落實教育宣導 - 權責分工 - 利益迴避 - 偵測監督控管機制

(三)利益衝突管理方式

本行透過分層負責、資訊控管、監督控管等機制，並訂定「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董事行為準則」、「行員行為準則」、「盡職治理準則」、「交易相關人員行為規範要點」等規範，落實教育宣導及合理的薪酬制度，避免利益衝突之發生，防範不誠信行為。

落實教育宣導

1. 本行同仁晉用時，均辦理新進行員講習班。
2. 於員工網站數位學習環境編製防範利益衝突相關教材。
3. 為確保所有員工了解相關準則之規範，在職員工每年均須通過線上教育訓練，取得學習履歷。
4. 本行同仁視需求亦可報名參加外部教育訓練，如：臺灣金融研習院、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等機構之相關課程，以充實專業學識及能力。

資訊控管

1. 本行依各部門及人員之職權，設定行員專用網站系統權限，並須定期變更使用者密碼；人員若有異動，其使用權限應刪除或變更。
2. 相關人員不得洩露或討論有關已經成交、即將成交、或者尚在規劃中交易的任何資訊，且不得洩露交易資料或被投資事業之業務機密及藉執行交易之便，進行私人交易。
3. 對所經管業務相關資料，應負絕對保密義務。

權責分工

1. 本行投資、信託、授信等業務分別為各專責單位職掌，悉依本行分層負責劃分表之核決層級核定後辦理。
2. 若辦理「盡職治理準則」交易之交易對象為本行「辦理關係人交易準則」所列關係人，其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對象，並應經本行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四分之三以上決議後辦理。

防火牆設計

1. 本行設有專責單位分別負責自有資金投資、企業授信及信託等業務。
2. 本行不同部門之辦公處或交易事予以區隔，以確保各業務之獨立性。

偵測監督控管機制

1. 本公司設置誠信經營委員會為專責單位，隸屬於董事會。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2. 依營業單位、風險管理專責單位及稽核單位建立三道防線，強化風險管理機制。
3. 建立有效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4. 建立內部人員行為規範，如：本行涉及股權相關商品之交易人員，均簽有切結書，如欲買賣股票，需事先取得核准，事後應辦理簽報備查。
5. 建立內部檢舉機制。

合理的薪酬制度及彌補措施

1. 員工獎金發放與員工所屬單位之經營績效作適度連結。
2. 優於勞動基準法之特別休假日數及有給薪之家庭照顧假。
3. 良好的員工福利措施，給予員工完善的照護。以期全體同仁盡忠職守，不從事違法、違規之行為。

利益迴避

本行擔任投資事業董事，對投資事業董事會所列議案有自身利害關係，即應自行迴避，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綜上，本行依循盡職治理準則就利益衝突可能發生態樣進行防範、控管及陳報，以達成各利害關係之制衡並實踐確保股東權益之目的。本行於本次報告期間並無發生重大利益衝突事件。

五、將 ESG 因子融入投資評估流程及風險控管

(一)秉持「責任投資原則」及「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之精神，本行已將 ESG 整合進投資分析及決策制定過程。

責任投資政策			
ESG 風險		ESG 機會	
● 排除條款	● 高風險產業	● 永續產業	● 影響力投資
依循集團政策	ESG 風險分級管理	依循集團政策	永續發展債券/股權

1. 永續金融投資流程：為順應聯合國 SDGs 目標、實踐永續金融精神，遵循集團 ESG 永續發展產業及高風險產業管理要點，本行透過禁止承作名單、高敏感產業名單及 ESG 風險檢核表，加強對潛在投資對象之認識客戶(KYC)及顧客盡職調查(CDD)流程，並對從事永續發展相關產業的潛在投資對象予以支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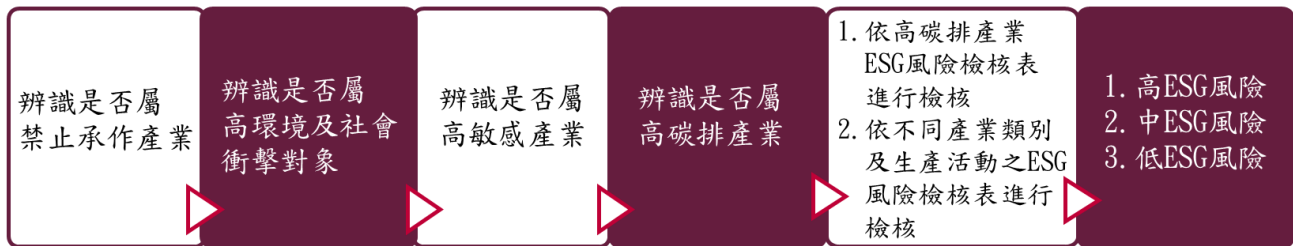
(A)禁止承作名單	(C)永續發展產業名單
● 違反當地國法律或條例或國際公約和協定之非法產品或活動 ● 受國內或國際禁令限制的產品或活動 ● 經主管機關依洗錢防制法、資恐防制法所指定制裁之對象 ● 從事毒品、爭議性武器、非法武器與彈藥之製造或買賣、非法博弈、色情、使用長度超過(含)2.5 公里魚網之流刺網捕魚業及原始熱帶雨林的商業伐木等有害人類及生態之活動	● 太陽能、風力、地熱、水力發電、海洋能等能源業 ● 提高發電量或再生發電量及其使用之輸電、配電及儲能設施 ● 電動、氫氣及其他替代化石燃料運輸工具、客貨運系統轉換及效率提升、大眾運輸等之運輸業 ● 水監測智慧網路及預警系統、蓄水、水循環處理、防洪節水等水力基礎設施 ● 綠建築、建築節能系統或產品等建築業 ● 能源效率、非能源產生的溫室氣體減量、清潔生產等產業 ● 廢棄物清理回收及汙染控制與碳封存 ● 光纖寬頻、數據中心與智慧電網等資通訊科技 ● 永續、可驗證有減碳效益相關農林漁牧和水產養殖業措施 ● MSCI AA 級以上、入選 DJSI、公司治理評鑑排名前 20%及從事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永續經濟活動認定參考指引」認定之永續經濟活動之企業 ● 已設定科學基礎減碳目標(SBT Target Set)之企業 ● 其他從事有助於減少碳排放、循環經濟及提升 ESG 業務或活動之企業
(B)高敏感產業名單	
● 涉及有害或剝削勞工受主管機關裁罰仍未改善者 ● 涉及環境污染、危害生物多樣性、水及海洋資源之永續性事件受主管機關裁罰仍未改善者 ● 涉及違反誠信經營原則受主管機關裁罰仍未改善者 ●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 野生動物皮革及毛皮整治、皮草買賣 ● 染整工業 ● 非醫療或有害人類發展基因工程 ● 農藥及環境用藥製造 ● 含鎘、汞、鉛、砷、鎳等有害人體健康重金屬之化學製品 ● 高碳排產業	

2. ESG 風險分級管理：依據「股權投資 ESG 風險評級管理細則」或「投資 ESG 永續發展產業及高風險產業有價證券作業細則」對投資對象進行高、中、低分級管理。

(二)響應聯合國氣候變遷綱要公約第 26 次締約國大會(COP26)限制全球升溫 1.5 度 C 目標倡議，兆豐金控承諾 2040 年全面退出燃煤電廠投融資業務，控管產業如下表。

煤炭企業	非傳統油氣業
● 煤炭開採 ● 燃煤動力 ● 煤炭基礎建設	● 焦油砂、頁岩油及頁岩氣 ● 北極圈油氣、深海油氣 ● 以上非傳統油氣所衍生之液化天然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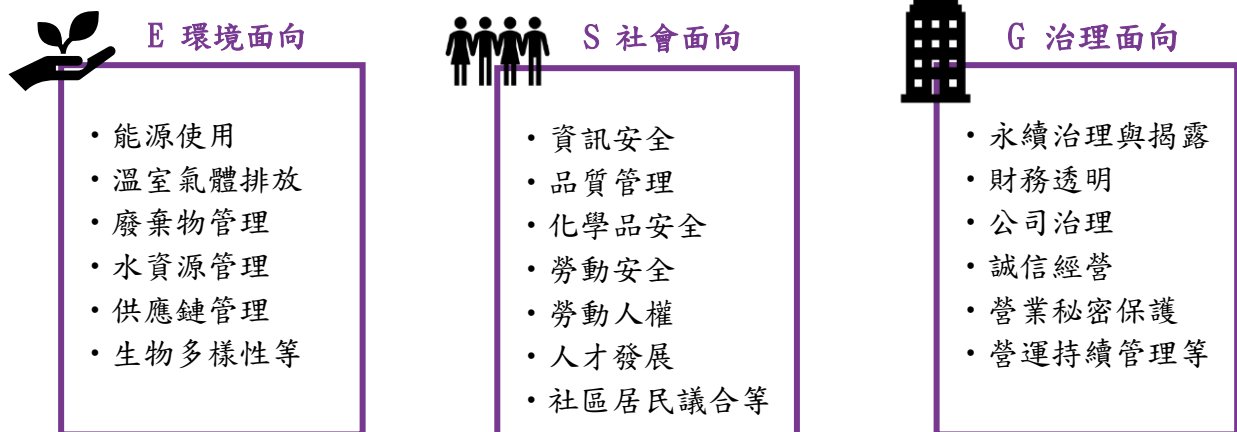
(三)兆豐銀行 ESG 風險評級模型決策流程：



1. 考量本行投資事業涵蓋未上市櫃公司，未有外部 ESG 評級資料可供參採，為有效評估投資事業之 ESG 風險，本行進行長期股權投資評估時，除評估財務等因子外，亦要求潛在投資事業提供「ESG 聲明書」，並填具本行設計之「ESG 風險調查表」，針對潛在投資事業所提供之資料與聲明，佐以可得之公開資訊，利用本行 ESG 評級模型對其進行 ESG 風險評估，據以判定該投資事業之 ESG 實際作為，並列為投資審查及決策之依據。

2. 內部 ESG 風險評級模型：

本行於 111 年參酌「永續會計準則委員會(SASB)」及外部評級機構(MSCI、IFC、Moody's)設計之檢核因子，佐以環保署、勞動局及金管會相關裁罰資訊、本行洗錢防制資料庫、慧科負面新聞資料庫等，依產業及生產活動屬性(如高敏感性產業、通用產業、特定產業、金融相關、生技醫療及創投相關產業等)訂定不同之檢核項目及指標，設計 ESG 風險評級模型，將投資對象依評級分數區分為高、中、低 ESG 風險進行分級管控，本行內部模型設定之 ESG 風險評估項目及評估議題整理如下圖：



3. 針對屬高 ESG 風險之投資對象建立管理機制，除定期追蹤檢視、依風險等級定期辦理重新評級，檢視其合理性外，亦於訪談時掌握適當時機進行議合，引導其改善並落實執行 ESG 相關作為，帶動產業、經濟與社會整體之良性發展。本行內部 ESG 風險評級模型評估時機：

- (1) 新投資對象報核前；
- (2) 新增既有投資部位時；
- (3) 投資後定期審查；
- (4) 發生重大 ESG 負面新聞或營運性質有重大改變時。

4. 透過 ESG 風險因子之檢視及評級模型之建立，加以對投資對象之訪查等機制，除可檢驗投資對象之漂綠行為外，亦可據以衡量本行 ESG 投資之績效及制定未來之永續投資方向。

六、持續與投資事業互動及議合



議合時機

- 每年至少一次
- 產業趨勢或公司營運發生重大變化時
- 對股東會/董事會會議議案有疑義時



議合議題

- 氣候議合
- ESG 議合



議合公司篩選

- 國內投資事業
- 碳排放資訊
- 產業轉型壓力
- 影響股東權益
- 本行影響力



議合成效評估

- 已朝正向發展
- 進展尚不明確
- 未成功議合



議合後可能行動

- 持續觀察追蹤
- 董事會、股東會發言/提案
- 調整投資額度/協調出場機制

投資後本行就總體利益對投資事業持續進行關注，本行評估是否需要與投資事業互動及議合之時機、議題與方法如下：

- (一)時機：包括但不限於每年定期訪查；透過新聞媒體了解產業趨勢或社會環境發生重大變化時；投資事業公告或提供各季財報後；投資事業提供董事會/股東會議事手冊後，本行對議案內容有疑義時。
- (二)議題：除投資事業之財務表現、經營策略、公司治理及員工權益等，本行配合國家淨零碳排能源轉型政策，近年來致力推動綠色投資，並攜手投資事業展開氣候行動，實踐溫室氣體減排規劃及行動。
- (三)方法：包含電郵互動、電話洽談、面訪、舉辦講座、參加產業研討會、公司法說會或派員參與董事會/股東會等方式與投資事業經營階層溝通，以積極主動的態度掌握被投資事業之動態，達成促進投資事業永續發展，以維護股東最大利益及爭取受益人之總體利益為目標。另透過問卷調查進行氣候議合，鼓勵投資對象主動盤查、管理其溫室氣體排放量，設定減量目標，執行減量行動並追蹤減量成果。

投資事業在特定議題上有重大違反公司治理原則或損及本行及股東價值之虞時，本行將不定時向投資事業經營階層書面或當面溝通詢問處理情形，亦不排除聯合其他投資人共同表達訴求。

七、投票政策

本行設有專責投資部門，延聘專業投資人員，故未使用外部代理研究及代理投票服務。同仁於投資事業股東會召開前，敦促投資事業儘速將開會通知及議程寄達本行及本行股權代表人；就有關議案進行簽報作業，必要時得於股東會前與經營階層進行瞭解與溝通，以謀取股東之總體最大利益為目標。

(一)出席原則及行使表決權

本行原則皆指派代表人親自出席股東會投票，或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投票表決權除以電子方式行使者無需出具指派書外，均於指派書上明確載明各項議案表決權之行使，並於股東會後，將行使表決權之書面紀錄妥善保存。如有特殊情況未出席會議，將敘明原因，出席方式如下：

出席原則	實體出席	實體出席	視訊出席
行使表決權	電子投票	實體投票	書面投票
適用情形	投資事業採電子投票。	未採電子投票者。	因應實務需求(如：疫情)，依公司法相關程序辦理者。
執行說明	- 原則優先採電子投票表決。 - 仍派員親自出席股東會。	- 未採電子投票之投資事業。 - 派員親自出席股東會參與表決。	- 依公司法規定，以書面方式行使投票表決權。 - 派員參加視訊會議。

(二)評估於股東會前與經營階層進行溝通之標準

本行投資後，以積極主動態度掌握投資事業之動態，協助投資事業解決各項問題。本行於行使投票權之前，如對議程有疑問、適法性或需修正處，或影響本行重大權益者，均先洽詢投資事業經營階層或投資事業簽證查核會計師進行溝通，並依股東會職權行使本行權利。

本行判定為重大議案之股東會議案類型說明如下：

1. 評估對本行權益造成不利影響數可能超過 500 萬元之議案。
2. 依公司法第 185 條須經股東會特別決議事項涉及行使股份收買請求權者，主要為：
 - (1) 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
 - (2) 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
 - (3) 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
3. 投資事業之分割、合併、收購、被收購涉及本行持股變動。
4. 本行投資金額逾 1,500 萬元且全案尚未回收，投資事業辦理解散、清算、重整案。
5. 投資事業之董監事改選、補選案涉及經營權之爭。

(三)投票原則

本行並非絕對支持經營階層所提出之議案，參加股東會投票，原則不予棄權，有關投票原則說明及議案列舉如下表：

表決選項	原則予以支持	原則予以反對
投票原則	本行尊重投資事業之專業經營以促進公司永續發展，原則支持經營管理團隊所提議案。	- 對本行權益負面影響之議案。 - 有礙投資事業永續發展、違反ESG原則或具負面影響。
議案列舉	- 投資企業依公司法應辦理之議案，如：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盈餘分派、虧損撥補或董監事改選。 - 對投資企業營運、財務或本行權益無負面影響之議案。	本行原則反對議案範例如下： - 汙染環境 - 違反人權、剝奪勞工權益 - 財報不實 - 影響公司治理等。

八、盡職治理執行情形及成果

(一)投入資源



董事會成員、高階經理人
盡職治理政策之審查；
督導盡職治理政策之執行。



財務及投資部門約122人
蒐集投資事業或有價證券標的ESG議題之消息，與其互動及議合；董事會/股東會議案評估、行使投票表決權；揭露有關盡職治理、投票結果等資訊。



教育訓練
112年本行員工參與ESG系列企業永續發展與資安治理策略、氣候風險及永續金融、性別意識教育等訓練課程，受訓時數7小時/人。



舉辦講座
112年辦理「淨零轉型 兆豐同行」ESG系列講座共4場，協助投融資企業綠色轉型。

(二)本行多元永續金融商品

1. 本行繼 109 年發行綠色債券後，於 112 年 3 月發行 15 億元可持續發展債券，113 年再發行 10 億元社會責任債券，聚焦再生能源及能源科技發展、創造就業及可以減輕或避免因社會經濟危機所導致失業的計畫等兩個領域。近年發行債券之 ESG 效益詳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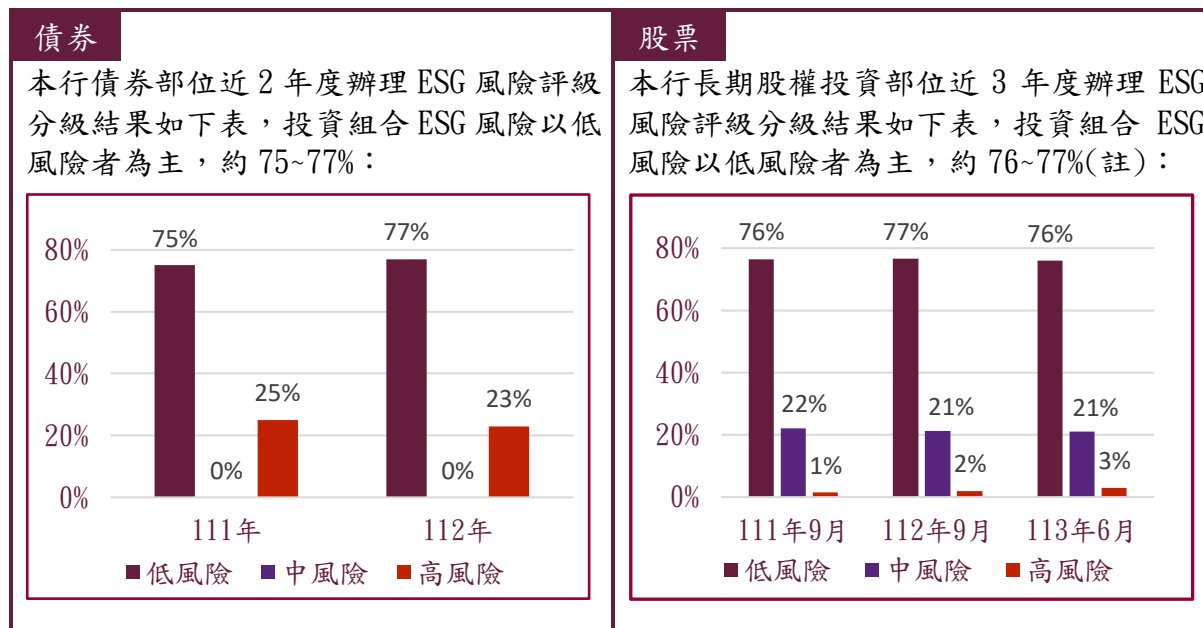
兆豐銀行永續發展專項資金債券發行情形

綠色債券 (符合GBP之債券)	社會債券 (符合SBP之債券)	可持續發展債券 (符合GBP、SBP、DBG之債券)
債券簡稱/代碼： P09兆豐銀1(G11838) 年度： 109年 金額： 1檔10億元 ESG效益： 協助離岸風場開發、發展低碳運輸、建置廢棄物熱處理發電中心、興建汙水下水道系統等。	債券簡稱/代碼： P13兆豐銀1(G11845) 年度： 113年 金額： 1檔10億元 ESG效益： 協助「無自有住宅」家庭購置住宅，響應政府健全房市政策，減輕民眾購屋成家的資金負擔。	債券簡稱/代碼： P11兆豐銀1(G11839)、 P12兆豐銀1(G11844) 年度： 111年、112年 金額： 2檔各15億元，合計30億元 ESG效益： 1. 估可減少約975,687公噸碳排放。 2. 創造工作機會估計共10,650人。

2. 因應高齡社會提前來臨，本行推動信託 2.0「全方位信託」業務，除開辦「留房養老」安養信託外，並尋求異業結盟機會，以提升信託加值服務。本行 112 年「安養信託」推廣觸及逾 8,744 人次，累積受益 4,353 人，累積財產規模達 143.85 億元，較 111 年成長 176.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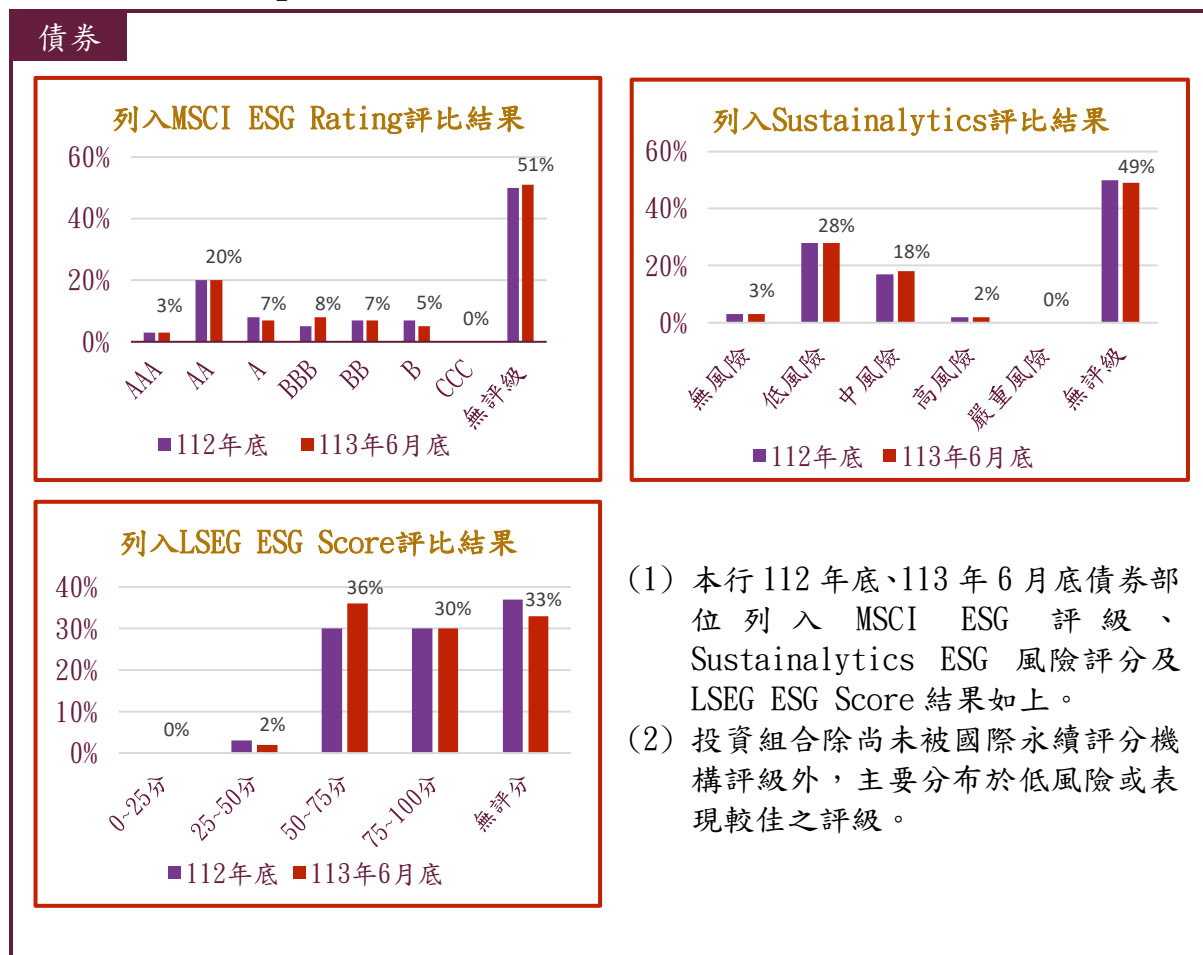
(三)本行國內債券及股票投資永續表現

1. 本行截至112年底投資國內債券家數為60家、113年6月底投資國內上市櫃公司家數為54家。
2. 「內部ESG風險評級模型」評估投資組合之永續表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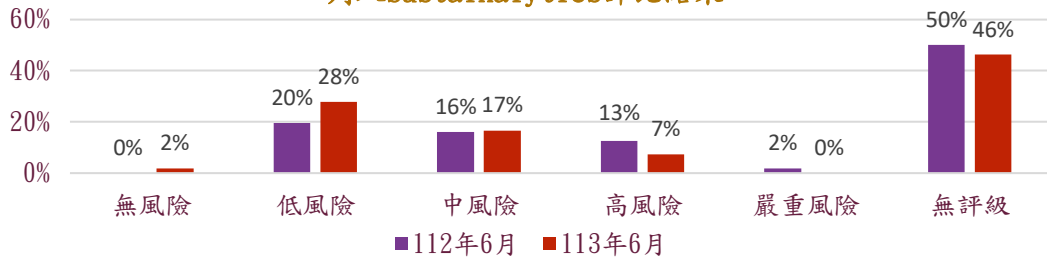
註：113年本行新增部分投資事業，基於對外股東資訊揭露之一致性及公平性，除公開資訊外，不單獨提供個別ESG書面文件予本行；本行以保守原則先將其評為高風險評級，致屬高風險者增加。

3. 「外部評等機構」評估投資組合之永續表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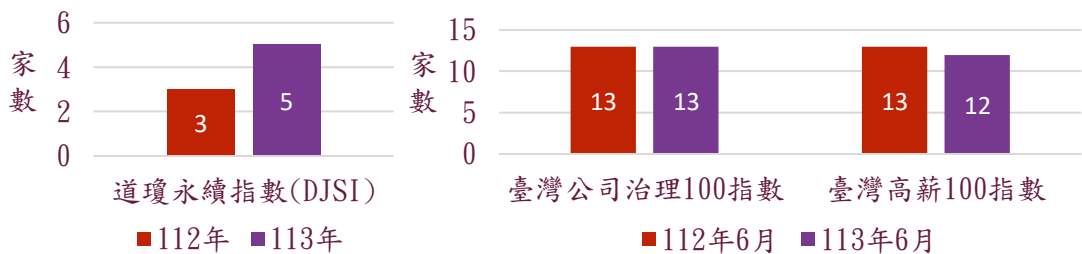
股票

列入Sustainalytics評比結果



本行 113 年 6 月底股票部位列入 Sustainalytics ESG 風險評分計 29 家，較 112 年同期增加 1 家。其中屬低風險之家數占比 28%，較 112 年 6 月底投資組合之 20% 提升，且新增 1 家屬無風險，顯現本行於投資決策納入 ESG 考量之成效。

列入道瓊永續指數(DJSI)、臺灣公司治理 100 指數及高薪 100 指數成分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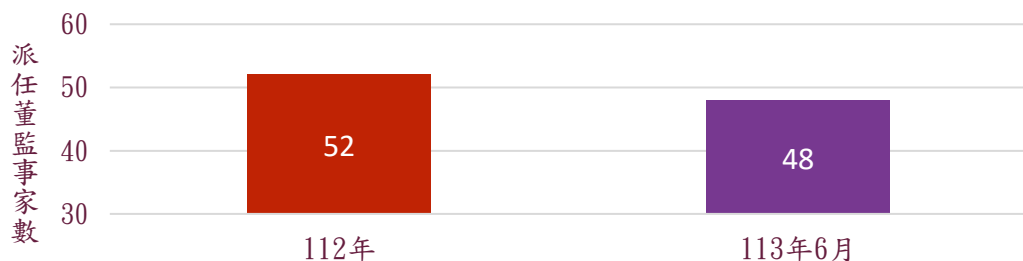


- (1) 本行 113 年 6 月底股票部位列入 DJSI 者，較 112 年同期投資組合增加 2 家。
- (2) 本行 113 年 6 月底股票部位列入臺灣公司治理 100 指數及臺灣高薪 100 指數者，分別與 112 年同期家數相同及略減 1 家。

(四)與投資事業互動及議合活動

1. 本行 112 年底、113 年 6 月底擔(派)任董監事之投資事業計 52 家及 48 家。

本行擔(派)任投資事業董監事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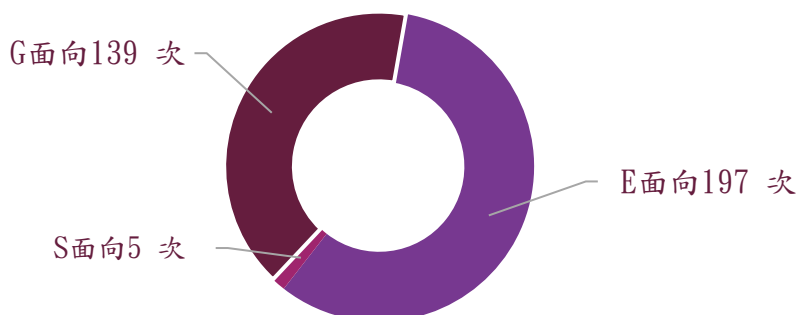


2. ESG 議合情形

- (1) 本行於 112 年辦理「淨零轉型 兆豐同行」ESG 系列講座共 4 場，邀請客戶與同仁分享永續趨勢，協助投融資企業綠色轉型。
- (2) 本行 112 年經由不定期之各議合方式與投資事業互動 341 次，議合方式包括但不

限於電話洽談、面訪及問卷調查等，議合主題包含碳排放、廢棄物、回收、勞動安全、董事會結構、財務透明、股東權益及永續治理與揭露等 ESG 議題，相關議合情形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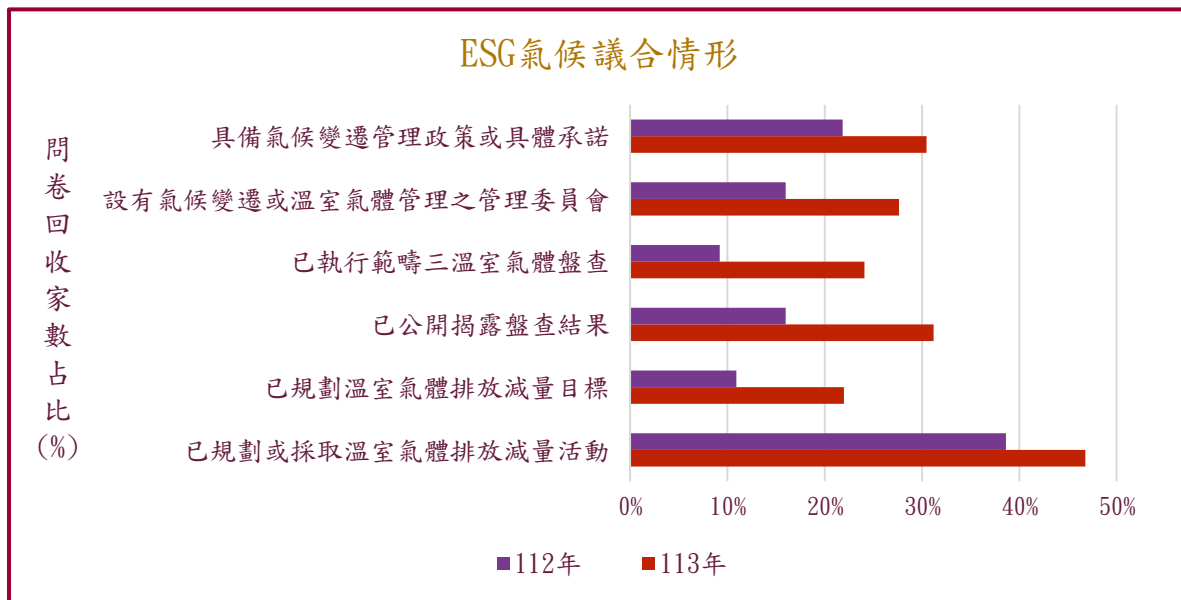
議合議題按ESG分類次數



3. 氣候議合情形

依循兆豐金控「永續發展委員會」制定氣候營運策略及目標，本行自 111 年起，連 3 年對所有國內長期股權投資事業發出氣候議合問卷，期發揮本行機構投資人之正面影響力，強化投資事業氣候風險意識及作為。

檢視本行近 2 年度問卷調查統計結果，投資事業規劃或採取具體減量行動者，包含具體承諾、執行溫室氣體盤查、溫室氣體排放減量規劃等，均呈顯著增加，顯見經本行議合後，本行投資事業已具備較高的氣候變遷認知及管理能力。詳細情形請詳本行官網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專區「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13 年議合紀錄」。



4. 議合個案執行與揭露

議合機構	本行			本行及其他機構	
議題	1. 氣候議合 2. ESG 議合				
原因	1. 為宣導氣候變遷及溫室氣體管理之重要性 2. 促進投資事業永續發展				
議合面向	E	S/G	S/G	E	S
個案案例	案例一	案例二	案例三	案例四	案例五
資產類別	股票、債券、融資	股票	股票	股票、債券、融資	股票、融資
議合方式	面談議合	股東會議合	股東會議合	與兆豐證券及投資對象面談議合	與兆豐票券及投資對象面談議合

詳細情形及實例請詳本行官網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專區「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13 年議合紀錄」。

(五) 利益衝突迴避說明

1. 本行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投資事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投資事業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與本行有利害關係之虞時，應予迴避，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案例如下：

案例一：投資事業董事會討論進行有價證券市場操作，涉及標的或其連結有屬本行母公司兆豐金控或關係企業兆豐投信議案時，本行股權代表人均迴避討論與表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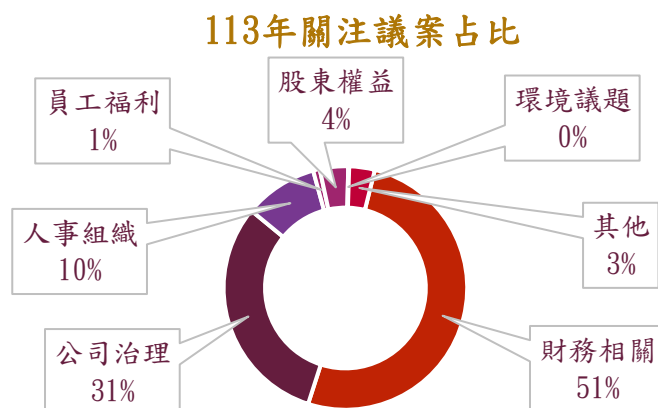
案例二：投資事業與本行或關係企業兆豐票券有授信、商業本票、保管或其他業務往來者，本行股權代表人均迴避討論與表決。

案例三：投資事業董事會討論與本行發行聯名信用卡，因涉利害關係人交易，爰洽請第三方會計師出具價格合理性意見書，本行股權代表人並迴避討論及表決。
2. 經查本行投資事業近兩年未發生重大利益衝突事件。

(六)股東會投票情形及說明

1. 本行 113 年 6 月底關注之投資事業有 204 家，113 年股東會總議案表決數計 797 案，本行出席投資事業股東會之情形如下：

參與方式	家數
親自出席	113
電子投票	91
委託出席	0
未出席	0
合計	204



2. 113 年股東會投票結果：

議案類型及內容(ESG 分類)			贊成	反對	棄權	合計
G 治理	財務相關	營業報告書與財務報告之承認	201	3	0	204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	199	4	0	203
	公司治理	章程或作業程序修訂	162	2	0	164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	83	0	0	83
		行使歸入權	0	0	0	0
	人事組織	董監事選舉	75	1	0	76
		董監事解任	2	0	0	2
	股東權益	公司解散、合併、收購、股份轉換或分割	0	0	0	0
		增資(盈餘/資本公積/紅利分派轉增資或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6	1	0	17
		私募有價證券	5	1	0	6
		減資/現金減資(彌補虧損或現金退還)	7	0	0	7
S 社會	員工福利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4	0	0	4
		低於市價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3	0	0	3
		庫藏股低於實際平均買回價格轉讓員工	0	0	0	0
E 環境	環境議題	環境永續	1	0	0	1
其他		其他	25	2	0	27
合計			783	14	0	797

3. 本行於 113 年股東會發言或投票表達反對立場與訴求案例，說明如下：

案例一：某投資事業鑒於整體業務發展規劃，決定撤銷公司股票公開發行，考量撤銷公開發行恐不利於股東及一般大眾取得公司之財務、業務等營運資訊，本行表達反對該公司撤銷股票公開發行；另該投資事業為充實營運資金、改善財務結構，擬透過私募方式辦理增資，惟考量其私募價格偏低，募得資金有限，且損害股東權益，本行亦表達反對辦理私募普通股案。

就議案結果不滿意之後續行動規劃：該投資事業撤銷股票公開發行案贊成權數未超過法定數額而未通過，惟仍通過辦理私募普通股案，本行將持續追蹤其辦理情形。

案例二：某投資事業 112 年度財務報表雖經某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惟所提之保留意見影響甚大，恐有礙其永續發展、違反公司治理及影響股東權益，故本行表達反對不予承認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盈餘分配及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就議案結果不滿意之後續行動規劃：促請公司改善財務透明，已先辭任董事，降低擔任董事之風險，並追蹤其營運改善情形，伺機爭取本行退場機會。

4. 本行逐公司逐案揭露 113 年上半年股東會之投票情形，詳本行官網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專區「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13 年上半年股東會投票紀錄」。

九、盡職治理有效性評估

(一) 盡職治理有效性評估

經檢視本行盡職治理政策、利益衝突政策、投票政策及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本行盡職治理相關政策之建立逐漸完善，並持續與投資事業互動及議合，發揮本行擔任機構投資人之專業與影響力，善盡資產管理人之責任。相關落實執行符合本行盡職治理政策及「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成效如下：

1. 兆豐集團積極響應國際永續倡議，兆豐金控於 111 年簽署支持工商協進會「1.5°C 氣候行動宣言」，國際碳揭露計畫(CDP)氣候變遷問卷亦取得領導等級 A-之級分，且同時獲選納入道瓊永續指數(DJSI)之「世界指數」及「新興市場指數」雙指數成分股，顯見兆豐集團對永續金融發展之努力成果已獲國際評鑑機構認可；兆豐金控並於 112 年 4 月簽署 SBTi 承諾，展現未來持續實踐永續發展目標之決心。
2. 本行已將 ESG 因子融入投資評估流程及風險控管，定期檢視投資組合 ESG 表現，並於 113 年榮獲財團法人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台灣永續投資獎-「機構影響力類銀行組-楷模」、「個案影響力類-影響力投資-銀級」及「個案影響力類-永續債券-銀級」等三項大獎肯定。
3. 本行與投資事業近兩年未發生重大利益衝突事件。
4. 本行連續三年與長期股權投資事業以問卷方式進行氣候議合，經本行議合後，投資事業規劃或採取具體減量行動之投資事業顯著增加，ESG 議合個案亦大抵獲正面回應。
5. 本行於 109 年 12 月 4 日簽署「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經檢視並未有無法遵循部分原則之情事。

(二) 未來優化重點

兆豐集團已設定溫室氣體減碳目標、路徑及轉型策略，並於 113 年 6 月正式通過 SBTi 組織審查，投資部位採議合法設定 SBT 目標，本行已外聘顧問，強化本行議合政策及行動方案，以發揮本行責任投資，持續強化與投資事業互動及議合，並導入 ESG 理念，以發揮本行責任投資之影響力、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三) 本報告經本行法令遵循處核閱，核決層級為總經理。

十、利害關係人聯繫管道

聯絡方式		
盡職治理專區 	相關網站	兆豐銀行官網： https://www.megabank.com.tw
利害關係人專區 	客戶	銀行業務服務及申訴專線： 電話：0800-016168
	股東/投資人/ 其他機構投資人	陳昭蓉副總經理 電話：(02) 2537-8628 Email：jchen@megabank.com.tw 第一代理發言人： 陳建中副總經理 電話：(02) 2537-8606 Email：richard@megabank.com.tw 第二代理發言人： 葉念茲副總經理 電話：(02) 2537-8608 Email：ntyeh@megabank.com.tw
	被投資對象	窗口：投資處 簡襄理 聯絡電話：(02) 2563-3156 分機 3707 Email：wychien@megabank.com.tw
	誠信經營相關議題	窗口：法令遵循處 江襄理 聯絡電話：(02) 2563-3156 分機 2172 Email：johnny0203@megabank.com.tw